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五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到位情况和管理情况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6号”文《关于核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17.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2,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609.5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890.4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10年2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30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精神，公司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本公司2010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490.66万元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调整计入了当期损益，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2,118.92 万元，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381.08 万元，其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为 28,381.08 万元。

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情况

1、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首次使用计划安排情况

2010 年 3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该使用计划安排已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进行了披露）；2010 年 5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之偿还银行贷款方式变更的议案》（该计划变更安排已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进行了披露）。根据上述两项董事会决议，公司已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3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3,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第二次使用计划安排情况

201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0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部分营运资金 3,2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欧比特控制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部分营运资金 1,300 万元进行营销网络建设的议案》（分别于 2010 年 7 月 31 日、2010 年 8 月 17 日进行了披露），根据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全资子公司北京欧比特控制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于 2010 年 9 月 9 日、2010 年 10 月 14 日进行了披露）。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北京欧比特控制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892.31 万元，完成比率 90.38%；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728.04 万元，完成比率 56.00%。

3、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第三次使用计划安排情况

2011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三的议案》（该使用计划安排已于 2011 年 6 月 3 日进行了披露），根据此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已使用 2,8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第四次使用计划安排情况

201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2年5月18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的议案》（该使用计划安排已于2012年4月26日进行了披露），根据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使用6,8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用于SIP立体封装芯片(SIP)项目。

三、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安排

1、超募资金使用概述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3,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各项费用将加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本次使用3,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6.56%(一年期，不计上浮利率)计算，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每年至少可降低财务费用196.8万元。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缓解流动资金压力，节约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

3、公司说明及相关承诺

其余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5,981.08万元，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妥善安排其使用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在实际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前，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公司承诺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年6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五的议案》，同意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该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计划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鉴于上述原因，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

六、保荐机构意见

西南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欧比特本次拟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3,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欧比特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西南证券同意欧比特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

同时，西南证券将持续关注欧比特剩余 5,981.08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督促欧比特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欧比特对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并及时披露。

七、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
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五之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14日